**岳阳市云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书**

**湘恒兴专审字（2022）第052号**

 **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0二三年十一月**

**内容简介**

**●项目基本概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岳阳市云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单位负责人 | 张晓华 |
| 单位地址 | 岳阳市云溪区岳化大道180号 |
| 资金情况（万元） | **2022预算指标** | **帐面实际收支情况**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专项经费 | 上年结存 | 收入 | 支出 | 结存 |
| 2484.89 | 161.38 | 2323.51 | 56.91 | 2427.23 | 2484.14 | 0 |

**●年度绩效目标**

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提供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或重点工作安排，绩效评价人员根据岳阳市、云溪区对退役军人综合考核指标及单位职能职责确定以下绩效目标。

**（一）产出数量目标**

1.重点工作履行方面

（1）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方面：计划完成服务对象100人以上的12个村（社区）级服务站示范站建设和云溪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标杆站的创建工作；全区服务站“五有”覆盖率100%；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率和办证完成率均达到100%；优抚对象年度确认率100%；在全区56个村（社区）服务站设立由专干担任的信访信息员，5个镇（街道）均设立由站长担任的信访代办员；全年开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活动4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4次/年。

（2）思想政治权益维护方面：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爱国主义教育活动1 次、老兵党员入校园宣讲等活动1次，报送湖南省最美退役军人1人；计划开展“兵支书”“兵委员”的教育培训活动工作；帮助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对特殊困难退役军人进行援助。

（3）防范化解矛盾风险方面：云溪区赴省进京非访事件为0；建立重点对象、重点群体人员台账，落实了“五包一”及领导包联制度；信访回复率100%；建立系统网评员队伍人数≥12名

（4）政策法规褒扬纪念方面：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完成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春节、八一走访慰问烈士父母；印制《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册10000本。

（5）移交安置方面：完成退役军人安置任务100%；全年按要求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政策规定的补助。

（6）军休服务管理方面：计划完成年度接收安置任务100%；落实军休人员“两项待遇”；按月发放军队退休人员待遇；开展重大节日走访慰问活动。

（7）拥军优属工作方面：节日走访慰问驻军单位；建立市双拥林活动基地；走访边海防官兵慰问军属12人；组织参战老兵到校园讲红色故事，退役军人志愿队进校园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协调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为立功受奖官兵送喜报100%；按要求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00%。

（8）就业创业方面：推荐湖南省“最美退役军人”候选对象、优秀企业和先进个人参加评选；开展招聘活动；开展退役士兵返乡欢迎仪式；退役士兵职业培训38人。

（9）拥军优抚方面：开展重大节日慰问；按政策规定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常态化信息采集应采尽采；悬挂光荣牌100%；参战参试身份认定100%；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100%和优待证发放100%。

2.部门日常监管工作

（1）完成退役军人事务系统2022年争资争项目标任务1,300.00万元

（2）完成离退休干部活动场地建设任务

（3）落实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目录清单内容

（4）对全区系统2022年退役军人工作综合考评工作

（5）市、区、本局业务培训3次

（6）局相关部门对区光荣院、退役军人服务站资金支出情况检查或审计1次，出具检查或审计报告

（7）对省、市、区巡察、审计、财政、退役军人管理部门检查报告提出问题的整改率达100%。

**（二）产出质量目标**

1.村（社区）级服务站示范站建设和云溪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标杆站的创建市级验收合格率100%；

2.离退休干部活动场地建设等项目符合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信访回复满意度95%及以上；

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为0；重大负面维稳事件、重大负面舆情为0；

4.市、区退役军人工作综合考评达到80分以上（良好单位）

5.发放各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符合相关标准，无差错。

**（三）产出时效目标**

1.计划2022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全年任务

2.项目建设工程按合同时间竣工

3.按规定时间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

**（四）产出成本控制**

1.支出控制在总预算范围内

2.基本支出控制预算161.38万元范围内，专项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2,323.51范围内

3.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五）效果及社会满意度**

1.社会效果

（1）把准政治方向，维护了党的领导

（2）做好安保维稳工作，守住了本区安全稳定底线

（3）做好学习与宣传工作，提升工作人员及退役军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4）完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提升了红色教育功能与氛围

（5）妥善安置就业，鼓励退役军人创业创新

（6）全力落实双拥优抚政策，为全区双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履职效能

（1）局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工作扎实，履职能力加强，多项工作评优、评先

（2）基层组织各项业务能力、服务能力是否能够满足需要

（3）基层组织人员配备符合标准，人员稳定性较好

3.可持续性影响

（1）全方位营造全社会尊重退役军人和支持退役军人工作的良好氛围

（2）提升退役军人依法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

（3）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

4.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达90%及以上。

●**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小组评定，得分80分，等级为“良好”其中：

1、投入 总分12分 该项目得分11分 扣1分

2、过程 总分28分 该项目得分20分 扣8分

3、产出 总分30分 该项目得分23分 扣7分

4、效果 总分30分 该项目得分26分 扣4分

具体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附件2）

**（二）项目主要绩效**

1.把准政治方向，维护了党的领导

2.做好安保维稳工作，守住了本区安全稳定底线。

3.做好学习与宣传工作，提升工作人员及退役军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4.完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提升了红色教育功能与氛围

5.妥善安置就业，鼓励退役军人创业创新

6.全力落实双拥优抚政策，为全区双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完整，不规范

2.部分支出超预算及预算范围。

3.工会经费拨付会计凭证附件不全。

4.安排区福利中心（光荣院）优抚资金超标准。

5.部分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内部检查问题整改不到位。

6.部分慰问现金发放手续不合规。

7.财务核算不规范，部分会计科目核算不准确。

8.部分业务监管不到位，基层工作人员履职效能较低。

9.项目未按时竣工验收，且提前交付使用。

10.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二）相关建议**

1.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管理

2.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预算的严肃性。

3.加强对工会经费拨付管理。

1. 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5.加强财务核算及管理，规范慰问现金发放手续

6.加强业务管理，提高履职能力。

7.加快办理竣工验收及交接手续

8.尽快落实优待目录清单，让优抚对象尽快享受到应有待遇。

9.进一步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

具体内容见《云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内容简介........................................................... 1**

**一、基本情况......................................................... 1**

（一）单位基本情况情况...................................................1

 （二）单位主要职责.......................................................2

（三）2022年绩效目标...................................................... 3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7**

（一）2022年预算指标下达情况........................................... 7

 （二）预算收入情况分析..................................................... 8

 （三）预算支出情况分析..................................................8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18**

 (一)绩效评价依据 .............................................. 18

（二）绩效评价目的.....................................................18

（三）评价原则、指标评价体系、评价标准及方法..................................18

（四）绩效评价过程......................................................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1**

（一）资金投入方面..................................................... 21

（二）过程管理方面......................................................22

（三）绩效目标完成及效果............................................... 24

**五、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26**

（一）评价结论....................................................... 26

（二）主要绩效....................................................... 27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29**

（一）存在问题........................................................29

（二）相关建议........................................................33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36**

**八、附件..........................................................37**

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HENGXING UNITED C.P.A OFFICE

**湘恒兴专审字（2023）第052号**

**岳阳市云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云溪区财政局：

接受贵局委托，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对岳阳市云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的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对其所提供的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财务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及云溪区财政局《绩效管理业务委托协议书》等有关要求，我所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了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地址为岳阳市云溪区岳化大道180号，法人代表张晓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11430603MB1683253M。

根据《中共岳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通知》（岳编办通〔2019〕21号）（以下简称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4个，分别是办公室、双拥优抚股（政策法规股）、移交安置股（军休管理股）、就业创业股；所属事业单位3个，分别为岳阳市云溪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岳阳市云溪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岳阳市云溪区光荣院。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局机关）行政编制5名、所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8名。机关后勤服务实行社会化管理。

2022年末，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实有在职人数13人，行政编制4名；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8名，三类人员1名。

**（二）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云溪区委办公室印发《岳阳市云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岳云办发[2019]64号）文件规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委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区委和区政府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我区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区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和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8.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三）2022年度绩效目标**

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提供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或重点工作安排，绩效评价人员根据岳阳市、云溪区对退役军人综合考核指标及单位职能职责确定以下绩效目标。产出目标分为重点工作履行方面（综合考核指标）及部门日常监管方面。

**1.产出数量目标**

**（1）重点工作履行方面**

①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方面：计划完成服务对象100人以上的12个村（社区）级服务站示范站建设和云溪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标杆站的创建工作；全区服务站“五有”覆盖率100%；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率和办证完成率均达到100%；优抚对象年度确认率100%；在全区56个村（社区）服务站设立由专干担任的信访信息员，5个镇（街道）均设立由站长担任的信访代办员；全年开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活动4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4次/年。

②思想政治权益维护方面：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爱国主义教育活动1 次、老兵党员入校园宣讲等活动1次，报送湖南省最美退役军人1人；计划开展“兵支书”“兵委员”的教育培训活动工作；帮助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对特殊困难退役军人进行援助。

③防范化解矛盾风险方面：云溪区赴省进京非访事件为0；建立重点对象、重点群体人员台账，落实了“五包一”及领导包联制度；信访回复率100%；建立系统网评员队伍人数≥12名

④政策法规褒扬纪念方面：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完成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春节、八一走访慰问烈士父母；印制《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册10000本。

⑤移交安置方面：完成退役军人安置任务100%；全年按要求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政策规定的补助。

⑥军休服务管理方面：计划完成年度接收安置任务100%；落实军休人员“两项待遇”；按月发放军队退休人员待遇；开展重大节日走访慰问活动。

⑦拥军优属工作方面：节日走访慰问驻军单位；建立市双拥林活动基地；走访边海防官兵慰问军属12人；组织参战老兵到校园讲红色故事，退役军人志愿队进校园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协调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为立功受奖官兵送喜报100%人次；按要求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00%。

⑧就业创业方面：推荐湖南省“最美退役军人”候选对象、优秀企业和先进个人参加评选；开展招聘活动；开展退役士兵返乡欢迎仪式；退役士兵职业培训38人。

⑨拥军优抚方面：开展重大节日慰问；按政策规定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常态化信息采集应采尽采；悬挂光荣牌100%；参战参试身份认定100%；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100%和优待证发放100%。

**（2）部门日常监管工作**

①完成退役军人事务系统2022年争资争项目标任务1,300.00万元

②完成离退休干部活动场地建设任务

③落实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目录清单内容

④对全区系统2022年退役军人工作综合考评工作

⑤市、区、本局业务培训≥3次

⑥局相关部门对区光荣院、退役军人服务站资金支出情况检查或审计1次，出具检查或审计报告

⑦对省、市、区巡察、审计、财政、退役军人管理部门检查报告提出问题的整改率达100%。

**2.产出质量目标**

（1）村（社区）级服务站示范站建设和云溪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标杆站的创建市级验收合格率100%；

（2）离退休干部活动场地建设等项目符合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信访回复满意度95%及以上；

（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为0；重大负面维稳事件、重大负面舆情为0；

（4）市、区退役军人工作综合考评达到80分以上（良好单位）

（5）发放各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符合相关标准，无差错。

**3.产出时效目标**

（1）计划2022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全年任务

（2）项目建设工程按合同时间竣工

（3）按规定时间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

**4.产出成本目标**

（1）支出控制在总预算范围内

（2）基本支出控制预算161.38万元范围内，专项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2,323.51范围内

（3）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5.效果及社会满意度**

**（1）社会效果**

①把准政治方向，维护了党的领导

②做好安保维稳工作，守住了本区安全稳定底线

③做好学习与宣传工作，提升工作人员及退役军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④完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提升了红色教育功能与氛围

⑤妥善安置就业，鼓励退役军人创业创新

⑥全力落实双拥优抚政策，为全区双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1. **履职效能**

①局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工作扎实，履职能力加强，多项工作评优、评先

②基层组织各项业务能力、服务能力是否能够满足需要

③基层组织人员配备符合标准，人员稳定性较好

1. **可持续性影响**

①全方位营造全社会尊重退役军人和支持退役军人工作的良好氛围

②提升退役军人依法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

③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达90%及以上。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区财政实际拨付预算指标2,484.89万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帐面2021年资金结转56.91万元，2022年度实际预算收入2,427.23万元，支出2,484.14万元，本年预算收支差额0万元。

**（一）2022年预算指标下达情况**

根据《岳阳市云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指标查询表》，区财政预算指标下达情况如下：

2022年下达预算指标总计2,600.98万元，实际指标下达数2581.89万元，区财政冻结指标80.84万元，已使用指标数2,484.89万元，指标可用数（结余）16.17万元。其中：

1. 上年结转指标429.17万元
2. 年初批复指标161.38万元，均为基本支出预算，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06.4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4.95万元
3. 追加指标2,010.43万元，实际可使用指标1894.34万元（项目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二）预算收入情况分析**

本年财务帐面预算收入2,427.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398.08万元，其他预算收入29.16万元。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 | **凭证号** | **摘要** | **金额（元）** | **说明** |
| 2 | 28 | 记账-1 | 优抚对象姚品文退款 | 500.00  |  |
| 3 | 31 | 记账-1 | 李凯、李仕华、刘杰差旅费等退款 | 360.00  |  |
| 6 | 30 | 记账-1 | 市局拨军队离退休干部定期增资款 | 275,000.00  |  |
| 9 | 30 | 记账-1 | 杨嘉颖提前退伍退回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退回 | 14,000.00  |  |
| 3 | 31 | 记账-1 | 组织部、人社局年度考核奖励转入 | 9,000.00  |  |
| 4 | 30 | 记账-1 | 六届第一轮巡察组餐费转入 | 3,300.00  |  |
| 4 | 30 | 记账-1 | 市局拨自主择业干部医保个人部分转入 | 326.46  |  |
| 6 | 30 | 记账-2 | 市局拨自主择业干部医保个人部分转入 | 476.46  |  |
| 11 | 30 | 记账-1 | 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金转入 | 2,491.38  |  |
| 2 | 28 | 记账-1 | 市局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转入 | 323.44  |  |
| 5 | 31 | 记账-1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公司理赔款 | 20,000.00  |  |
| 12 | 31 | 记账-41 | 年终注销财政其他资金 | -34,200.00  | 年终平衡结转资金。财务会计帐已于2023年1月#1号凭证记入“其他收入” |
| **合计** |  | 291,577.74  |  |

**（三）预算支出情况分析**

本年财务帐面支出共计2,484.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56万元，项目支出2,294.58万元。

**1.基本支出**

2022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帐面基本支出189.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5.12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支出135.1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4.44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53.6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83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35.12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支出42.47万元。主要支付在编人员13人（公务员3名、事业编制9人、三类人员1 人）统发基本工资39.47万元；支付2022年8月、9月份津补贴2.80万元，补缴在职人员公积金0.2万元。

津贴补贴25.45万元。主要支付在职人员2022年度、2023年1月津补贴16.71万元，包括国家津贴补贴、信访补贴（3人）、审计补贴（1人）；支付2022年养老保险缴费4.01万元；医疗保险缴费0.77万元；李凯（三类人员）2022年住房公积金、保险费、职业年金共3.96万元。

奖金2.18万元。主要支付2021年考核嘉奖0.9万元，公务员3人第13个月工资1.28万元

绩效考核奖40.42万元。主要预发基础绩效奖11.34万元（9人\*1.26万元/人），预发2021年考核绩效奖7.00万元（2021年10人\*7000元/人），补缴2021-2022年绩效奖公积金22.04万元、补发职级晋升工资0.04万元。

社会保险缴费支出17.51万元。主要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95万元、职业年金缴纳0.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6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8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7万元。

住房公积金等费用3.27万元。支付补缴2021-2022年绩效奖公积金2.51万元，郑远住房公积金0.76万元（505元/月） 。

 伙食补助费0.61万元。2022年疫情值班误餐费（10人节假日100元/天，工作日值班晚餐补助40元/餐）。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21万元。主要支付公车改革交通补贴2.22万元，按标准补贴（650元\*1人/月，600元\*2人/月）；公车改革职级并行享受交通补贴0.29万元；其他支出0.7万元，主要支付实习人员1 人补贴（1200元/月）。

**（2）商品和服务支出53.61万元**。其中:

办公费1.88万元。支付购置电脑耗材、报刊订阅、刻章等支出。

咨询费4.3万元。付光荣院项目建设咨询费2万元、付聘请法律顾问费用1.6万元、付财务软件系统服务费0.69万元。

差旅费1.96万元。支付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

维修（护）费0.19万元。支付空调清洗费、电话网络维修费用等。

培训费0.48万元。支付教育培训费、事业人员年度培训、事业管理培训费用。

公务接待费1.23万元。支付接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餐费、接待省审计核查组餐费费用、接待湘阴退役军人事务局餐费费用等。

委托业务费0.15万元。支付财务年度决算技术服务费用。

工会经费8.00万元。拨付局工会行政补助经费7.00万元、支付双联帮扶资金1.00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5.42万元。其中：支付党建开支0.37万元；扶贫开支0.36万元；食堂开支8.08万元（包括食堂补贴3.19万元、食堂人员工资及服务费约4.08万元、食堂易耗品费用0.81万元）；工作用餐0.32万元；云溪年鉴费用、打印资料费、学法书籍费用等资料费1.74万元；宣传费22.84万元，包括付春风行动展板费、2022年退役士兵返乡欢迎仪式暨就业创业培训开班仪式费用、散葬烈士墓集中迁移仪式开支、付烈士广场广告标牌制作费、付双拥林基地宣传费用、其他宣传资料费用；其他费用1.71万元，包括购置植树苗及茶叶费用、五四活动费、付散葬烈士墓集中迁移仪式开支、付防疫药品等其他费用。

**(3)其他资本性支出0.83万元。**其中：支付购置办公室笔记本电脑、电脑显示器费用。

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金额** | **支付内容** |
|
| **基本支出合计** | **1,895,613.21** |  |
| **(一)工资福利支出** | **1,351,187.26** |  |
| 1.基本工资 | 424,676.00 | 1.2022年统发工资39.47万元，其中1-8月9人、至12月止12人，公务员3名、事业编制8人三类人员1 人）2.支付机关人员8月、9月份津补贴2.8万元3.补缴机关人员职工住房公积金0.2万元. |
| 2.津贴补贴 | 254,500.00 | 1.局在职人员2022年度、2023年1月共13个月津补贴16.71万元，包括津贴补贴、信访补贴3人、审计补贴1人2.付局在职人员2022年养老保险缴费4.01万元；医疗缴费1-11月0.77万元；在职人员（三类人员）李凯住房公积金0.46万元、保险费1.02万元、职业年金2.48万元。 |
| 3.奖金 | 21,825.00 | 1.局在职人员2021年考核嘉奖0.9万元，其中3等功2个0.6万元，嘉奖2个0.3万元；2.正、副科级公务员3人第13个月工资1.28万元 |
| 4.绩效考核奖 | 404,230.00 | 1.1月支付在职人员预发基础绩效奖11.34万元，9人按每人1.26万元发放。2.9月预发2021年考核绩效奖7万元（2021年10人\*7000元/人）11月2021-2022年绩效奖及2022年补缴公积金。3.付2021-2022年绩效奖22.08万元 |
|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99,533.48 | 2022年局工作人员养老保险9.95万元， |
| 6.职业年金缴费 | 2,907.40 | 三类人员李凯职业年金缴费0.29万元， |
| 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46,127.98 | 2022年机关人员医疗保险 |
| 8.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18,774.08 | 2022年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 |
| 9.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7,712.32 | 付工伤保险缴费0.29万元、付2022年度缴纳职工残保金0.48万元 |
| 10.住房公积金 | 32,721.00 | 1.付三类人员郑远缴公住房公积金0.76万元（505元/月）2.支付2021-2022年补缴公积金2.51万元3.增加基本工资支出中0.2万元，津贴补贴中0.46万元 |
| 11.伙食补助费 | 6,100.00 | 1.2022年疫情值班误餐费0.5万元，其中10人节假日33天、100元/天工作日值班天数42天晚餐补助40元/餐，2.值班误餐费0.11万元 |
| 12.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32,080.00 | 1.公车改革交通补贴2.51万元，其中：2022年公车改革职级并行享受交通补贴2.22万元（共3人，标准650元\*1人/月，600元\*2人/月）；付2022年公车改革职级并行享受交通补贴0.29万元。2.其他支出0.7万元，支付实习人员补贴（1 人，1200元/月） |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 **536,145.95** |  |
| 1.办公费 | 18,827.95 | 1.报刊杂志费用0.43万元，付《中国退役军人》杂志费用、财务报刊费等;办公用品及耗材1.45万元 |
| 2.咨询费 | 42,960.00 | 付光荣院项目建设咨询费合同款2万元、付聘请法律顾问费用1.6万元、付财务软件系统服务费0.69万元 |
| 3.差旅费 | 19,646.50 | 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 |
| 4.维修（护）费 | 1,940.00 | 付空调清洗费、电话网络维修费用等 |
| 5.培训费 | 4,829.00 | 付教育培训费、事业人员年度培训、事业管理培训费用 |
| 6.公务接待费 | 12,260.00 | 付接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餐费、接待省审计核查组餐费费用、接待湘阴退役军人事务局餐费、接待部队相关人员用餐费用等 |
| 7.委托业务费 | 1,500.00 | 付财务年度决算技术服务费 |
| 8.工会经费 | 80,000.00 | 2022年1月拨付工会经费2万元、11月拨付工会5万元；双联帮扶资金1万元 |
| 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354,182.50 |  |
| 党建开支 | 3,702.00 | 付党史知识竞赛、付理论宣讲授课费、“八一”党建活动用餐开支款等 |
| 扶贫开支 | 3,641.70 | 付购置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费用、付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产品费用等 |
| 食堂生活开支 | 31,905.60 | 付食堂补贴，月均补贴0.26万元，人均13元/天（10人） |
| 食堂其他开支 | 48,853.00 | 付食堂人员工资及服务费约4.08万元（3400元/月\*1人），食堂易耗品费用等 |
| 工作用餐 | 3,184.00 | 加班工作餐 |
| 资料费 | 17,362.95 | 云溪年鉴费用、打印资料费、学法书籍费用、打印店复印打字资料费用等 |
| 宣传费 | 228,445.00 | 付春风行动展板费0.38万元、付2022年退役士兵返乡欢迎仪式暨就业创业培训开班仪式费用0.18万元、付散葬烈士墓集中迁移仪式开支0.64万元、付烈士广场广告标牌制作费9.97万元、付双拥林基地宣传费用5.82万元、其他宣传资料费用5.85万元 |
| 其他费用 | 17,088.25 | 付植树苗费0.45万元、付机关购茶叶0.2万元、付五四活动费0.14万元、付散葬烈士墓集中迁移仪式开支0.21万元、付防疫药品等其他费用。 |
| **(三）资本性支出** | **8,280.00** | 付办公设备购置（办公室笔记本电脑、付电脑显示器费用） |

**2.项目支出（专项经费）情况**

2022年专项经费（财务帐列入基本支出中“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94.58万元，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1）优抚抚恤经费支出1724.25万元，其中：**

①优抚对象固定经费758.80万元。支付2022年度优抚对象固定经费758.80万元(约811人、63.23万元/月），2023年1-2月优抚对象固定经费130.7万元(65.35万元/月）。一卡通打卡发放。

②价格临时补贴5.09万元。支付优抚对象2022年8-10月价格临时补贴5.09万元（约821人、20元/月/人）。一卡通打卡发放。

③伤残抚恤7.86万元。支付伤残军人养老保险5.16万元（6人）、医保2.7万元（11人）。一卡通打卡发放。

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85.4万元。支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入职消防员家庭优待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⑤医疗补助53.65万元。支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重点优抚对象门诊医疗补助、医疗救助、医疗参保补助）

⑥抚恤补助391.57万元。包括：**一是**春节慰问58.58万元，包括2022年春节慰问554人24.23万元、2023年春节慰问563人24.55万元、现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慰问年画9.8万元。**二是**八一慰问21.57万元。走访本区慰问优抚对象501人。**三是**涉军维稳经费25.62万元，拨付各镇及街道共24.72万元，走访慰问退役军人重病患者0.9万元。**四是**常态化联系走访慰问26人9.1万元，包括2022年春节2.6万元、2023年春节2.6万元、端午节1.3万元、八一节1.3万元、国庆节1.3万元。**五是**拨付村级服务站基层能力建设费用36万元**,**其中路口镇11万元、长岭街道4万元、陆城镇3万元、云溪街道11万元、松阳湖街道7万元。**六是**鼓励自主创业就业帮扶52万元,共帮扶64人，其中养殖业57人，办厂、开公司5人、农作物种植2人。**七是退**役军人特殊困难援助16.5万元；2人重病援助0.6万元，旱情26人养殖业亏损补助15.9万元。**八是**烈士纪念日费用0.64万元,用于烈士纪念日购鲜花等费用。**九是**优抚对象“解三难”费用123.4万元，包括：支付2021年下半年城镇下岗伤残军人救助7人、4.61万元，按伤残等级发放；支付2022年优抚对象解三难经费61.79万元；拨付镇（街道）优抚对象解三难经费57.00万元。**十是**退役军人困难生活补助4.01万元（共6人）。**十一**是下岗失业伤残、参战退伍军人就业救助17.09万元（19人）。**十二**是其他费用27.06万元，包括退役军人责任保险7.19万元，2022年上半年下岗失业伤残、参战退伍军人就业援助19.87万元。

⑦1953年12月31日前参军后企业退休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困难补助1.57万元（1人\*1210元/月）

⑧优抚事业单位经费147.00万元。拨付区光荣院87.00万元，其中优抚经费（18人）57.00万元、拨付光荣院维修改造款30.00万元；拨付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维修费用60.00万元。

⑨入伍进藏进疆一次性奖励4.00万元，主要支付2022年上半年入伍进疆进藏和高原条件兵一次性奖励金（1人）。

⑩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38.8万元。按标准支付2022年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53人）。

 （2）**退役安置经费97.42万元，包括：**

①待安置期间生活费补助5.87万元（共11人，1540元/月/人）。

②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偿72万元（2020年4.95万元、2021年58.95万元、2022年8.1万元）。

③退役士兵职业培训补助3.26万元（2021年退役土兵杨洋技能培训费0.45万元，2022年44人培训生活费每天100元/人共2.81万元）。

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1.65万元。

⑤退役士兵社保补助10.90万元（11人）。

⑥自主择业转业干部慰问0.65万元（1人）。

⑦随军家属生活补助3.09万元（4人、最低生活保障按7728元/年/人）。

  **（3）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经费442.42万元。**包括：

①军队离退休人员工资9.35万元（1人）。

②军队离退休干部其他支出1.69万元（春节慰问1人0.3万元，困难补助及节日慰问1.39万元）

③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建设344.53万元。**一是**支付军休楼活动室维修改造（室内装修、家具采购）28.7万元；**二是**支付军休干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费用60.00万元，陆城镇政府为业主单位，购买100座烈士墓地，每座墓单价0.6万元；**三是**支付军队离退休人员活动场地建设费用255.83万元（工程建设合同295.6万元），主要支付工程款240.00万元,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相关费用15.83万元；**四是**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86.85万元。支付三类人员李凯工资、绩效公积金补缴共计4.88万元，支付差旅费、水电费、零星维修及耗材费费用等共1.8万元，网络配件1.92万元，给排水维修5.22万元，离退休人员活动场地通用家具14.78万元、密集架9.78万元、监控道闸13.3万元、电子屏会议系统35.17万元。

**4.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12.74万元，包括：**

①生活困难补助10.19万元，（按7787.76元/月）

②医疗、门诊补助1.05万元（企业军转干部门诊补助 0.5万元、 春节慰问0.55万元）。

③节日慰问1.5万元（企业军转干部春节、“八一”、重阳节慰问）

**（5）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运行补助17.2万元。包括：**

分付给基层5个镇街道：路口镇、陆城镇、松阳湖街道均为7.8万元（2.6万元\*3），云溪街道6.3万元、长岭街道3.1万元。

**（6）其他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5万元**。主要支付局机关退役军人八一慰问（4人\*500元）、献血（3人\*500）费用。

项目支出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科目** | **金额（元）** | **支付内容说明** |
| **项目支出****合计** | **22,945,775.50** |  |
|
| **1.优抚抚恤经费** | **17,244,547.60** |  |
| （1）固定经费 | 8,895,048.00 | 1.支付2022年度优抚对象固定经费758.80万元(约811人、63.23万元/月）2.支付2023年1-2月优抚对象固定经费130.7万元(65.35万元/月），一卡通打卡发放支付优抚对象2022年8-10月价格临时补贴5.09万元全区优抚对象约811人、(65.35万元/月）一卡通打卡发放固定经费，包括残疾军人、参战退伍人员、带病回乡人员、参战带病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涉核人员、三属人员、部分烈士（错杀平反人员）子女、60周岁农村藉退役士兵。 |
| （2）价格临时补贴 | 50,924.00 | 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2022年8-10月）约821人（三个街道二个镇、长岭、岳化） |
| （3）伤残抚恤 | 78,639.60 | 伤残军人养老保险5.16万元（6人）、医保2.7万元（11人） |
| （4)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 1,854,000.00 | 1.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82.6万元，2.付入职消防员家庭优待金2.8万元 |
| (5)医疗补助 | 536,520.00 | 1.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7.93万元，2.付优抚对象门诊医疗补助5.25万元3.付重点优抚对象门诊医疗补助、医疗救助、医疗参保补助20.47万元 |
| (6)抚恤补助 | 3,915,696.00 |  |
| 春节慰问 | 585,800.00 | 慰问现金共48.78万元。其中：2022年春节慰问优抚对象554人24.23万元、2023年春节慰问563人24.55万元。包括：区领导慰问单位区人武部、区预备役营、区武警中队、长炼军代室、区光荣院、三属人员、因战三等功、临时慰问人员 、拨付3个街道2个镇慰问费用2.现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慰问年画9.8万元（10000个\*9.8元） |
| 八一慰问 | 215,700.00 | 走访慰问优抚对象501人，括：区领导慰问现役部队、涉军单位、区光荣院、三属人员、因战三等功、临时慰问人员 、残疾军人、退伍军人、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 |
| 涉军维稳 | 256,210.00 | 1.拨付镇及街道共24.72万元。其中云溪街道8.6万元、路口镇4.79万元、长岭街道4.2万元、陆城镇3.74万元、松阳湖街道3.4万元2.走访慰问退役军人重病患者0.9万元（9人\*1000元/人） |
| 常态化走访慰问 | 91,000.00 | 2022年春节走访慰问26人2.6万元、端午节26人1.3万元、八一节、26人1.3万元、国庆节26人1.3万元、2023年春节走访慰问2.6万元， |
| 基层能力建设 | 360,000.00 | 拨付村级服务站基层能力建设费用。路口镇5万元+3万元+3万元、长岭街道4万元、陆城3万元、云溪街道11万元、松阳湖街道2万元+5万元、 |
| 鼓励自主创业就业帮扶 | 520,000.00 | 共64人，其中养殖业57人，办厂、开公司5人、农作物种植2人，资金打卡发放 |
| 退役军人特殊困难援助 | 165,000.00 | 1.2人重病援助6000元，2.旱情26人养殖业亏损补助15.9万元。 |
| 烈士纪念日 | 6,400.00 | 2022年9月30日2022年烈士纪念日购鲜花等于费用 |
| 优抚对象“解三难” | 1,233,996.00 | 1.2022年1月支付2021年下半年城镇下岗伤残军人救助7人4.61万元按伤残等级发放。2.支付优抚对象解三难经费61.79万元，3.镇（街道）优抚对象解三难经费57万元。 |
| 退役军人困难生活补助 | 40,080.00 | 6人，按伤残等级发放（2-5级） |
| 下岗失业伤残、参战退伍军人就业救助 | 170,940.00 | 3个街道2个镇共19人下岗失业伤残、参战退伍军人就业救助 |
| 其他费用 | 270,570.00 | 1.退役军人责任保险7.19万元，820人2.2022年上半年下岗失业伤残、参战退伍军人就业援助19.87万元。 |
| (7)1953年12月31日前参军后企业退休军队退役人员 | 15,720.00 | 付2022年1953年12月31日前参军后在企业退休军队退役人员易光辕生活困难补助每月1210元（2022年）。 |
| (8)优抚事业单位经费 | 1,470,000.00 |  |
| 光荣院 | 870,000.00 | 付光荣院优抚经费87万元，18人。其中上半年42万元，下半年15万元。拨付光荣院维修改造款30万元 |
| 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维修 | 600,000.00 | 烈士广场建设一次性支付 |
| (9)入伍进藏进疆一次性奖励 | 40,000.00 | 付2022年上半年入伍进疆进藏和高原条件兵一次性奖励金4万元（4人\*1万元） |
| (10)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 | 388,000.00 | 付2022年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53人，标准（4000元、6000元、8000元） |
| **2.退役安置经费** | **974,186.50** |  |
| (1)待安置期间生活费补助 | 58,680.00 | 共14人，每月每人1540元、1080元，按月发放。 |
| (2)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偿 | 720,000.00 | 付2020年8人、2021年25人、2022年10人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分别为4.95万元、51.30万元、15.75万元 |
| (3)退役士兵职业培训补助 | 32,600.00 | 付2021年退役土兵杨洋技能培训费0.45万元，2022年44人培训生活费每天100元/人共2.81万元 |
| (4)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 | 7,689.88 | 付张成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691.43元/月 |
| (5)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住房公积金 | 8,820.00 | 付张成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2021年7月到2022年12月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公积金490元/月 |
| (6)退役士兵社保补助 | 108,984.62 | 安置人员11人，按连续月数计算，费率24% |
| (7)自主择业转业干部慰问 | 6,500.00 | 支付自主择业干部（1人）张成春节慰问、“八一”慰问金 |
| (8)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 30,912.00 | 4人、最低生活保障7728元/年/人 |
| **3.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经费** | **4,424,161.40** |  |
| (1)军队离退休人员工资 | 93,453.12 | 军休干部鲁鑫工资7787.76元/月\*12月 |
| (2)军队离退休干部其他支出 | 16,900.00 | 付军队退休干部鲁鑫春节慰问0.3万元、退休士官生活困难补助及节日慰问1.39万元 |
| (3)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建设 | 3,445,340.06 | 1.军休楼活动室维修改造（室内装修、家具采购）28.7万元(结算评审金额）2.付军休干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费用60万元，陆城镇政府为业主单位，购买100座烈士墓地，每座墓单价6000元。3.付军队离退休人员活动场地工程款240万元，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相关费用15.83万元，合同295.6万元，按竣工实测的工程支付价款。未付监理费2.8万元、工程费用55.6万元 |
| (4)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 868,468.22 | 支付三类人员李凯工资、三类人员绩效公积金补缴共计4.88万元，支付差旅费、水电费、零星维修及耗材费费用等共1.8万元；，网络配件1.92万元，给排水维修5.22万元，通用家具14.78万元，密集架9.78万元，监控道闸13.3万元、电子屏会议系统35.17万元 |
| **4.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 **127,380.00** | 1.企业军转干部春节、重阳节、八一节慰问2.85万元2.付2022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9.39万元，12月\*7980元3.付2022年1-12月军转干部门诊费用0.5万元 |
| (1)生活困难补助 | 101,880.00 | 付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7980元/月 |
| (2)医疗、门诊补助 | 10,500.00 | 付企业军转干部门诊补助 0.5万元、 春节慰问0.55万元 |
| (3)节日慰问 | 15,000.00 | 付企业军转干部春节慰问1万元、军转干部“八一”慰问金0.4万元、重阳节企业军转干部慰问0.1万元 |
| **5.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运行补助** | **172,000.00** | 分付给基层5个镇街道。路口镇、陆城镇、松阳湖街道均为2.6万元\*3=7.8万元，云溪街道6.3万元、长岭街道3.1万元。 |
| **6、其他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500.00** | 局机关退役军人八一慰问4人\*500元、献血3人\*500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湖南省《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湖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湘财社〔2021〕25号）岳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岳阳市财政局《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岳阳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考核情况的函》云溪区委区政府《关于2022年度综合绩效等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三定方案、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云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2年云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2022年退役军人工作综合考评自查报告》《2023年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检查回头看情况汇报》《2023年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检查情况汇报》、云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工作总结、工作计划、财务报表、财务凭证、其他相关资料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政策实施效果，为年度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及压减一般性支出及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三)绩效评价原则、指标评价体系、评价标准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

**2.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主要参照了湖南省财政厅印发的《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本部门具体情况对个性指标进行了调整细化。本项目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指标权重分别设置为12%、28%、30%、30%；二级指标主要设置项目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根据项目特点在二级指标基础上细化三类指标31个，形成《2022年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及《2022年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附件2)。

**2.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差。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实地核实为基础，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开展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其他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四)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包括前期准备、实施、总结及绩效评价报告报送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所组成了以彭岳斌所长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小组成员明确了具体分工，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及问卷调查表。

**2.组织实施**

1. 核实及分析基础数据及内控制度建设情况。根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财务资料，主要核实及分析2022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收入、支出、结存情况，决算报表、会计报表、明细帐、会计凭证一致性。重点核查了其他收入来源及合规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工资和福利支出、“三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等支出科目内容的规范性、准确性；查看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订的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核实2022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职责履行情况，并将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逐项进行核查。

（3）开展了问卷调查。2023年11月8日，绩效评价人员采取电子答案卷（微信扫码答卷）及电话咨询的方式，对本区优抚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问卷共10题（具体问卷内容见附件），主要对退役军人优抚政策的宣传工作、举行的入伍退役军人送迎仪式、发放的退役军人补助及时性、春节期间的慰问工作、退役军人的安置工作、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及办事效率、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进行问卷调查。

调查问卷共发放30份，回收率10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平均满意度达95%，满意度较高。满意度较高的是：对本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及办事效率满意度较高；满意度相对较低的是：发放补助及时性；部分2022年入伍义务兵家庭提出的建议是：希望优待金发放（2.8万元/年/人）明确具体发放时间，以便入伍义务兵家庭更好安排生活开支。。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财务收支数据、内部制度、财政预算指标、考核考评资料、项目合同协议及支付等资料进行了归纳和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投入、过程运行、产出、绩效全过程进行评价，重点对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指标情况进行了评分，制订了绩效评价评分表。

**4.绩效评价报告报送**

绩效评价组制订了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向被评价单位发送了《承诺书》《现场评价回执》《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通过对相关意见调查后修改后报区财政绩效股审核，经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形成正式报告，即《云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四、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2022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资金投入方面**

**1.绩效目标设定**

（1）绩效目标合理性。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公开及绩效自评设置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绩效指标明确性。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本单位2022年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形成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但存在自评绩效指标不具体、不明确的现象。

**2.预算配置情况**

**（1）在职人员控制率**

根据云溪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岳阳市云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局机关）行政编制5名、所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8名。机关后勤服务实行社会化管理。

2022年末，局机关实有在职人数13人，行政编制4名；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8名，三类人员1名。2022年区财政供养人数为13名，总体在职人数控制在编制规定的范围内。

**（2）“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1）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1.2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23万元，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支出为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23万元，2021年支出1.44万元；2022年比2021年减少0.21万元，变动率≤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2万元，主要是公务招待费用预算。实际公务招待费支出1.23万元，超出预算安排计划0.2万元，“三公经费”控制差。

**（3）重点支出安排**

区财政已拨付专项经费预算2,323.51万元，占总预算(2484.14万元）93.53%,主要用于优抚抚恤经费支出、退役安置经费支出、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经费支出、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运行补助支出等。

**（二）过程管理方面**

**1.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执行率：2022年度共计预算安排（原始指标金额）2,600.98万元，预算总支出2,484.14万元。预算执行率95.50%,预算执行率较高。

（2）预算调整率：年初批复指标161.38万元，均为基本支出预算；追加当年指标2,010.43万元，预算调整大。原因：因区财政局在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初预算安排时仅对基本支出进行安排，项目（专项）经费预算按实际情况进行追加预算。

（3）支付率：预算资金拨付到帐2,484.89万元，总支出2,484.14万元,支付率99.97%。

（4）结转结余率：当年结转结余0元。

（5）结转结余变动率：累计结转结余0万元。

（6）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支出总额54.44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54.95万元，节余0.5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较好。

（7）政府采购执行率: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维修、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建设、军休楼活动室维修改造项目及宣传资料广告、宣传等均按要求通过政府采购。

**2、预算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执行区预算管理制度，制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但未制订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大部分预算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但存在超预算等现象。具体见本报告“存在问题”方面。

（3）基础信息完善性：会计报表及财务信息资料完整、准确、真实。

（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查询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网页，2021年12月23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8月22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云溪区门户网站分别公开了《岳阳市云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部门预算》《岳阳市云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部门决算》信息及《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本单位预、决算信息的透明度。

**3.资产管理**

至2022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23.49万元，累计计提拆旧10.66万元，净值112.83万元。2022年新增固定资产102.56万元，包括：军休楼活动室装修工程28.7万元，通用设备共计59.07万元（军队离退休干部活动场地密集架费用9.78万元、军队离退休干部活动场地监控道闸13.3万元、付军队离退休干部活动场地电子屏、会议系统35.17万元、电脑设备0.82万元），军队离退休干部活动场地通用家具14.78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12.83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固定资产管理按照区财政管理要求执行，未制订与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管理办法。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及效果**

**1.产出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1）重点工作履行方面**。根据中共岳阳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2022年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考核情况的函》及云溪区委区政府《关于2022年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考核情况的函》，2022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分别评定市级“区类先进单位”、云溪区“综合绩效考核工作先进单位”。考核结果说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移交安置、军休服务管理、就业创业方面、拥军优抚方面等方面任务完成情况较好。

**（2）部门目标实现情况**。**一是**完成退役军人事务系统2022年争资争项目标任务1,406.94万元,完成目标任务（1,300.00万元）108.23%;二**是**离退休干部活动场地建设工程已完成；**三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选派业务骨干参与岳阳市退役军人事务业务培训，组织对本局及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四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对照《2022年云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考评细则》，对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了综合考评，出具考评情况报告；**五是**局相关财务审计部门对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光荣院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进行回头看整改，但存在个别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六是**区审计局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提出了“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问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了《2022年区财政预算执行延伸审计取证情况说明》。

**2.产出质量完成情况：**

（1）村（社区）级服务站示范站建设和云溪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标杆站的创建市级验收合格率100%。

（2）本区退役军人信访回满意度复达95%以上。

**（3）**2022年未发生重大负面维稳事件、重大负面舆情。

1. 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综合考评、综合绩效考核分别获得：“区类先进单位”“综合绩效考核工作先进单位”。
2. 发放各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符合相关标准，无差错。

**3.产出时效完成情况**

（1）2022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了全年主要工作任务，

1.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基本按规定时间发放，但存在部分补助发放不及时的现象。
2. 项目建设工程未按合同时间进行竣工验收。

**4.产出成本完成情况**

总支出控制在总预算范围内。

**5.履职效益及群众满意度**：

社会效益、履职效能、持续性影响见本报告中主要绩效及存在问题。群众满意度风本报告问卷调查结果。

**五、主要绩效和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小组评定，得分80分，等级为“良好”其中：

1、投入 总分12分 该项目得分11分 扣1分

2、过程 总分28分 该项目得分20分 扣8分

3、产出 总分30分 该项目得分23分 扣7分

4、效果 总分30分 该项目得分26分 扣4分

具体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附件2）

**（二）项目主要绩效分析**

**1.把准政治方向，维护了党的领导**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始终坚持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领导，任何时候任何情况都高举党的旗帜、方向明确、意志坚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把“两个维护”落实到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全过程。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主动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双拥工作、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性安置、优抚资金使用、信访矛盾化解等重大事项，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推进落实工作任务，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2.做好安保维稳工作，守住了本区安全稳定底线。**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把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来抓，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通过做好基础工作、摸底排查、常态走访、接访处访、督促指导、帮扶援助、教育引导等7项措施，做到对退役军人重点群体和人员情况清、诉求明、对策准，对排查出来的11个不稳定退役军人群体的挑头对象和9名重点对象，一一落实“三盯一”、“五包一”稳控措施和重大问题领导包案双包联机制，制订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建立了台账，确保了涉军群体无一人赴省进京非访，牢牢守住安全稳定底线。

**3.做好学习与宣传工作，提升工作人员及退役军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法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局党组会议及工作例会多次研究讨论、学习有关退役军人法治建设、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强化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意识，依法推进退役军人工作开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抓好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学习宣传，提高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组织全体干部参加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考试优秀率100%。充分利用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宣传退役军人工作政策法规，全方位营造全社会尊重退役军人和支持退役军人工作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退役军人依法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

**4.完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提升了红色教育功能与氛围**

2022年完成零散烈士墓集中迁移整修和修建烈士广场工作，落实了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47号）精神、省厅3月9日平江会议精神和有关政策规定及区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从根本上改善本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营造崇尚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的社会氛围。5月27日，举行零散烈士墓集中迁移入园仪式，80名烈士遗骸集中迁葬至区烈士陵园，进行统一保护管理和纪念瞻仰。9月30日，在第9个烈士纪念日，在烈士广场举行了隆重的烈士公祭仪式，这是国家设立烈士纪念日以来，本区首次开展该项活动。

**5.妥善安置就业，鼓励退役军人创业创新**

（1）积极完成退役士兵安置工作。2022年我区共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3名，经报请区移交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同意，7月28日，召开选岗会，其中2名安置在路口镇，1名安置在长岭街道。

(2)扎实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在2022年云溪区“春风行动”系列招聘活动上，开辟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招聘会采取“线下＋线上”模式，分别在5个镇（街道）开展，共有106名未就业退役军人参加，登记了求职信息，有21名退役军人达成初步就业意向。9月21日，联合区就业服务中心开展为期7天的2022年度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班，共有48名返乡退役军人参加。帮助退役士兵适应地方工作需要、调整退役心理需求，更好更快地融入社会发展，完成角色转变。为激发退役军人开展自主创业，区退役军人局积极对接岳阳市首届“戎耀巴陵”退役军人创业大赛，鼓励退役军人创业创新，退役军人葛智勇、沈赐凯、彭泽华有望脱颖而出获得创业创新大奖。

**6.全力落实双拥优抚政策，为全区双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一是大力推动优待证制发工作。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是持证人彰显荣誉的载体、享受优待的凭证。云溪区从今年4月8日起开展优待证制发工作，坚持把优待证申领制发纳入退役军人工作整体考虑，将建档立卡信息的采集、优待证的申请结合起来开展工作，以优待证申请促进建档立卡信息采集，以建档立卡信息完善提升优待证申请质效，进一步夯实了退役军人工作基础。目前，已完成初审5353条，签收证件4365张。二是全力落实双拥优抚政策。区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了双拥工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的意见》，为全区双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春节、“八一”期间，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带头走访涉军单位和退役军人，为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24家成员单位走访慰问24名退役军人癌症患者。全区优抚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共准时足额发放固定抚恤补助759.19万元，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90人19.31万元，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58人137.8万元，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39人26.6万元，进疆进藏及高原条件兵奖励金4人4万元。

**七、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完整，不规范**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岳阳市云溪区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存在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目标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全部为同一组指标，即均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完整，不规范，仅对经费发放纳入绩效指标考核，未将该局全年综合考核指标等具体管理履职工作内容纳入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未进行量化、细化。不符合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原因：对绩效指标设置业务不太熟悉。

**2.部分支出超预算及预算范围**

**（1）公务招待费支出超预算标准**。2022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务招待费用实际支出1.2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审计核查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队相关单位等检查、工作联系餐费；超出预算计划（0.2万元）1.03万元，超预算515%。公务招待费支出超预算标准，使得“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不达标。

**（2）基层能力建设专项支出超预算范围**。2022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拨付各镇（街道）基层能力建设经费共36.00万元，其中拨付路口镇11.00万元、长岭街道4.00万元、陆城镇3.00万元、云溪街道11.00万元、松阳湖街道7.00万元。此专项经费支出本年无预算，擅自拨付基层能力建设经费，超出区财政预算范围，挤占其他项目资金。

**（3）基本支出超预算**。实际基本支出189.9万元，超预算（161.38万元）28.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5.46万元，超预算（106.43万元）28.69万元。原因：2022年8-10月新增加3个编制人员，区财政2022年未拨付相应人员经费，已在2023年补充拨付。

**3.工会经费拨付依据及凭证附件不全**

单位行政资金拨付局机关工会7.00万元，支付凭证附件无工会开办活动方案（含经费预算）、通知、签到册等手续及附件；拨付至工会双联帮扶资金1.00万元，无由单位行政资金拨付至局机关工会依据。

**4.超标准安排区福利中心（光荣院）优抚资金**

区光荣院共有18名退役军人，根据云溪区供养机构救助标准，应付全年优抚费用20.48万元（伙食费840元/月/人\*18人\*12+衣被费、医药费、取暖费1300元/年\*18人）。2022年区退役军人事务中心共拨付区福利中心经费87.00万元**，**其中拨付光荣院18名退役军人优抚经费57.00万元（上半年42万元，下半年15万元）超区标准多支付36.52万元，超过标准的178.32%。原因：2022年上半年优抚经费未按标准拨付。

**5.部分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部分内部检查问题整改不到位。**

**（1）改变资金用途**。根据区审计局对云溪区2022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审计项目检查出具的审计意见，2022年追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追加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400万元，用途为优抚补助经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休补助经费等。2022年实际改变资金用途共计170.46万元，其中用于工资统发、办公费、差旅费等基本支出16.46万元，用于预付军队离退休人员活动场地工程款60万元，用于烈士广场建设经费60万元，退休干部活动场地电子屏、会议系统购置34万元。根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了《2022年区财政预算执行延伸审计取证情况说明》，原因：一是2022年新增加3位工作人员，区财政未及时追加预算经费；二是项目专项配套资金不足，财政一体化资金实行统筹使用，所以将部分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支付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

**（2）部分专项资金被挪用。**镇政府挪用专项资金至今未归还资金12.84万元。一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拨付给路口镇“解三难”专项资金中有9.84万元，由镇财政调剂使用，未拨入到路口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帐户，未及时发放到镇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手中；二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拨付给陆城镇的基层能力经费有3万元由镇财政调剂使用，未拨入退役军人服务站帐户用于退役军人事务支出。专项资金由镇财政统筹使用，专项资金被挪用，不符合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

**（3）部分内部检查问题整改不到位**。内部检查回头看中有：“解三难”资金发放、优待证制发经费、部分退役军人服务站未建立台帐等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及时。根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预计2023年底整改到位。

**6.部分慰问现金发放手续不合规**

（1）春节慰问现金发放手续不合规。2022年1月#19号会计凭证，支付2022年春节慰问优抚对象554人、24.23万元，会计凭证附件慰问名单中均无被慰问领款人签字，签名均为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签字或代签字，支付凭证附件不规范。

（2）常态化走访慰问现金发放手续不合规。2022年常态化走访慰问退役军人26人、开展了5次慰问，共计支付慰问金9.1万元，除2023年春节慰问金支付2.6万元为慰问优抚对象签字外，其他6.5万元慰问现金领取均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代签字领取，其中2022年春节2.6万元、国庆节1.3万元、端午节1.3万元、八一节1.3万元。支付凭证附件均无被慰问领款人签字，不合规。

**7.财务核算不规范，部分会计科目核算不准确。**

**（1）未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核算。**2022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会计帐面基本支出2484.14万元，其中实际基本支出189.56万元，项目（专项）支出2294.58万元。由于财务人员未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核算**，**项目（专项）支出均列入基本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科目核算，致使帐面核算中无项目（专项）经费支出，基本支出、人员经费相应大幅增高，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相关规定。

**（2）科目核算不准确，不规范。一是“**基本工资”科目支付其他费用3万元，其中机关人员津补贴2.8万元，补缴机关人员职工住房公积金0.2万元。二是“津贴补贴”科目中支付其他费用8.74万元，其中支付局机关人员养老保险缴费4.01万元、医疗缴费0.77万元、保险费1.02万元、职业年金2.48万元，在职人员（三类人员）李凯住房公积金0.46万元。科目核算不规范，导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缴费、医疗缴费、保险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7个科目核算不准确，支出科目与支出内容不匹配，会计核算不规范。原因：未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会计科目使用不严谨。

**（3）建设项目名称不一致，导致核算对象不明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账务帐设置军休干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维修项目；区财政评审批复项目分别为烈士广场（预算编号YXCP2022-Y273）、烈士陵园（预算编号 YXCP2022-Y273）2个预算评审批复项目，根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有关人员说明，以上四个名称实际为同一个建设项目、同一个预算项目。建设项目名称不一致，导致核算对象不明确。

**（4）项目支出依据附件不全**。支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经费60万元、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维修60万元，支出附件无合同、无项目监理支付进度表等依据，不便于监督、审核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支付进度。

**8.个别业务监管不到位，基层工作人员履职效能较低**

**（1）拨付光荣院维修改造项目监管不到位。**2022年拨付光荣院维修改造款30万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只有资金拨付，缺乏对项目监管。局财务部门未对拨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业务相关股室未对维修改造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未对实施进度、验收质量进行监管。

**（2）部分基层工作人员履职效能偏低。**由于部分退役军人服务站人员岗位变动大等原因，导致基层组织管理能力、财务核算能力较差，个别单位政治敏感性不够，完成交办工作迟缓；个别镇（街道）信访代办员、村（社区）信访信息员的设立形同虚设，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基层工作人员履职效能较低，尚不能够满足为本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服务的需求。

**9.项目未按时竣工验收，且提前交付使用。**

2022年9月30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与承包方湖南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云溪区军队离退休人员活动场地改造工程合同书》，合同工期为2022年10月1日开工，2022年12月31日竣工，至2023年11月尚未竣工验收，但已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办公场地办公。项目未按时竣工，延迟近11个月，未交工验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提前使用不合规。

**10.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未制订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各项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用途、审批程序、管理办法；未制订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相适应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使用、报废、移交、出租、出借相关管理办法。

**（二）相关建议**

**1.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管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部门应加强绩效管理**，**根据其工作职责及省、市、区退役军人事务考核、考评重点，设置中长期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按照绩效指标设置要求，将本局全年工作目标计划内容完整纳入绩效指标考核范围，绩效指标设置应量化、细化，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能完整反映预算资金产出与绩效。

**2.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预算的严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应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科目的资金不得随意列支。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支出的规范性、制度化。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严禁超预算。提高申报预算准确性，严禁随意调整预算科目及金额，增强预算管理意识。加强“三公”经费预算控制，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预算的严肃性；建议对于超标准拨付光荣院优抚经费加强管理，在下年预算时进行抵减。

**3.加强对工会经费拨付管理。**

根据湖南省总工会印发《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后报上级工会批准。行政经费补充拨付工会经费时，应审核资金用途，按要求提供工会举办活动方案（含经费预算）、通知、签到册等。确保支付依据充分，会计凭证附件完整、真实、准确。

**4.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针对本单位专项资金种类多等特点，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各类资金分配办法、补助对象、管理部门、使用标准、范围，明确核算要求、审批程序、违规处罚处分规定等，严禁改变资金用途，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加强对各镇（街道）“解三难”资金、基层能力建设经费、服务体系运行补助经费、结余资金的管理与清查，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补助资金。加强对各镇（街道）财务人员培训，督促建立资金台帐，合理使用会计科目，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5.加强财务核算及管理，规范慰问现金发放手续**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核算，基本支出与项目专项支出分别核算，准确反映财务信息；按行政事业会计制度要求，准确、规范核算会计科目，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内容记录财务信息，确保会计核算规范性、准确性、真实性**。**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决算报表与财务报表数据保持一致性。慰问现金发放，发放清单应补充提供被慰问人签字证明依据，防止代领人员遗漏或被慰问人遗忘，同时保证原始凭证记录合规性，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

**6.加强业务管理，提高履职能力**

加强各股室对所属业务管理与监督，业务相关股室对光荣院维修改造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对实施进度、验收质量进行监管；局财务部门对拨付资金使用情况监管。

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站组织管理能力、财务核算能力，稳定基层工作人员队伍，明确其职能职责，加强督导、考核、管理，提升其履职效能，让个别镇（街道）信访代办员、村（社区）信访信息员发挥应有的作用，为本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服务。

**7.加快办理竣工验收及交接手续**

按照合同，离退休干部活动场地建设应于2022年12月竣工，2023年5月已交付使用，至2023年11月中旬仍未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督促离退休干部活动场地建设项目单位尽快办理竣工验收及财政评审、结算审计等工作，按照交付使用程序，办理交付使用手续，保障项目使用合规性、合法性。

**8.尽快落实优待目录清单，让优抚对象尽快享受到应有待遇**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推进《湖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在云溪落地。根据《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结合云溪区实际，加快进度，制订好时间规划及实施方案，协调各个相关部门尽快让本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尽快享受到应有待遇。

**9.进一步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

进一步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提高安置质量。加强退役军人就业服务指导，推动退役军人返乡回乡就业创业参与乡村振兴战略，鼓励民营企业招用退役军人。完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基础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报告的局限性**

本报告所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二是本报告在对评价结果分析时所陈述的没有提供资料是指项目单位在评价期间未能及时向评价组提供所需资料，不代表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收集或整理相关资料；三是调查问卷属于被调查者的主观反馈，问卷措辞可能影响被调查者的回应，问卷题目也无法给出所述事项的全貌，不能完全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效果，其满意度调查受到一定限制。

**（二）本报告用途说明**

仅供云溪区财政局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所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任何后果与本报告执业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八、附件**

1.云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

2.云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3.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4.问卷调查

湖南恒兴联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岳阳 二0二三年十一月十日